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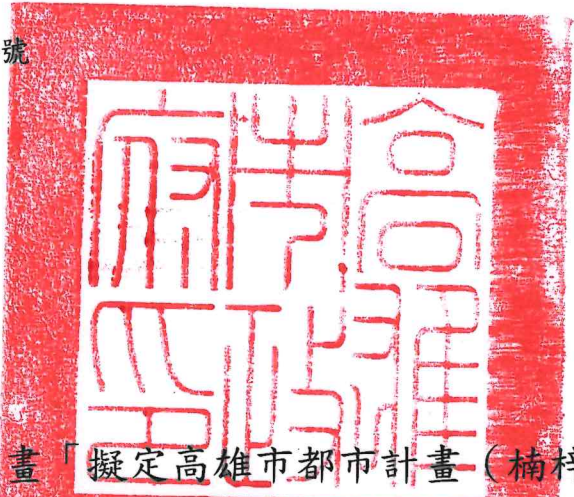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822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停8-1）（配合部分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）及變更停車場用地（停8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6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8220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